

附件：1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移动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程阿罗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程阿罗